

承诺书（代理机构）

本公司作为昆明市晋宁区晋城幼儿园改扩建幼儿功能室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现作为如下承诺：

- 1、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向供应商或无关人员泄露参与供应商的名称、数量及出售采购文件的份数等重要信息。
- 2、严格按照采购公告发布的信息，不设置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报名或够买采购文件，排斥潜在供应商。
- 3、在采购代理工程中，秉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出具的各类书面文件均合法、真实、有效、详实。
- 4、代采购人编制的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和采购文件是采购人真实意见的体现，内容均遵循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都是公平、公证的，不设置有倾向性的条件或歧视性条款。
- 5、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维持现场秩序，保障开标、评标过程依法、有序进行。
- 6、严格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接受监督和考核。

如违反以上承诺，甘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徐洪

2021 年 7 月 9 日